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土〔2025〕20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铝灰渣豁免利用备案的复函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上海市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备案申请（首次申请）》收悉。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附件豁免管理清单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市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3〕7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经研究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等8家产废单位（以

下简称“产废单位”）将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作为废铝返料转至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用单位”）进行“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评估，该定向利用总体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备案利用规模不得超过7000吨/年，备案有效期至2028年1月23日。发生《实施方案》中“变更”“重新申请”情形的，应按程序重新备案，未备案前不得利用。

二、产废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铝灰渣，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内部管理。同时应做好源头管理，确保达到利用单位接收标准（金属铝含量不低于20%）；不满足接收标准的，应停止外运至利用单位，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三、利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生产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铝合金熔炼装置产出的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应按照利用方案开展定向利用，建立铝灰渣出入库及利用台账，并每季度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汇报利用工作情况；落实安全评估报告中专家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切实完成整改，确保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监督有效；铝灰渣利用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或利用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止接收和利用活动，并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四、各管理部门应做好备案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市环境执法总队、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三监”联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掌握铝灰渣产生、贮存、转移、利用情况，保障环境安全。市环境执法总队按职开展执法抽查。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应将利用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市固化管理中心应将利用单位纳入本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指导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其日常监督管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执法总队，市固化管理中心，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